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匈牙利共和国联合声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建交五十五周年之际，应匈牙利共和国总统马德尔·费兰茨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至十二日对匈牙利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就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及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为进一步加强两国传统友好关系，增进相互了解与信任，深化各领域的互利合作，双方决定建立中匈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同意发表以下联合声明：

一、双方认为，近年来两国领导人经常接触，各领域合作成果显著，两国地方和民间交往广泛。不断充实和深化各领域的互利合作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地区与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双方愿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尊重对方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等原则基础上，进一步保持和加强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

二、双方表示，尊重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奉行的内外政策。双方注意到两国在政治、经济、社会和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在人权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愿就此进行建设性对话与交流，求同存异，扩大共识。

三、中方愿看到匈牙利作为欧盟新成员国和中东欧地区的重要国家在本地区和欧洲事务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并为促进中国和欧盟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作出积极贡献。

四、匈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匈牙利共和国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不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任何官方接触，只与台湾在非官方、非政府的范围内进行经济、文化交流。

五、双方主张加强联合国作用，支持联合国改革，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双方继续加强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中的合作，以有效应对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和挑战。

六、双方认为，经贸合作是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今后双方合作的主要努力方向。双方将努力扩大和提高双边贸易的规模和水平，促进本国企业在对方国家的投资活动，继续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深化在工业、信息、物流、金融、交通、农业、研发及其它领域的合作。

七、双方支持两国公民的正常往来，并依照各自的国际义务、现行双边协议的规定以及相关国内法妥善处理两国关系中公民往来方面出现的问题。双方不歧视在各自境内逗留的对方公民并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双方敦促各自公民在对方境内逗留期间遵守所在国法律规定，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双方将在处理非法移民的过程中进行合作。

八、双方愿继续深化两国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新闻等领域的交流，促进两国双向旅游事业的发展。双方愿支持两国高等院校加强校际交流，增加留学生数量。

九、双方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呼吁国际社会协调行动，加强在反恐方面的合作。两国承诺在共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中加强司法、公安、内务、海关、金融监督以及其它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并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消除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

十、双方同意两国外交部就裁军、军备控制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问题继续进行磋商。两国遵守有关军控和防扩散的国际法律文书，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

扩散。

十一、双方呼吁国际社会关注环境保护问题。两国愿加强在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再生能源开发等领域的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签 字)

匈牙利共和国总统

马德尔·费兰茨

(签 字)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于布达佩斯